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口岸办公室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文件

鲁商发〔2019〕2号

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稳外贸” 具体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市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资、地方金融监管、口岸、海关、税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好《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9〕6号），确保完成全年“稳中提质”任务目标，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口岸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等部门、单位共同研究制定了《2019年全省“稳外贸”具体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积极与对口部门开展工作对接，并抓好工作落实。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



(此件主动公开)

2019 年全省“稳外贸”具体工作措施

一、大力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

1. 深入实施“境外百展+”计划。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重点办好山东品牌农产品东京展、山东品牌产品中东欧展等 7 个境外自办展，对统一组织的“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重点展会的展位费补贴标准提高到 80%以上。（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2. 用好国家展会平台扩大出口。在华交会设立外贸新业态主题展区，推动新业态企业与参展参会企业对接；在广交会开展“至诚山东、商通五洲”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转型升级试点县（市、区）集中推介。（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 提升省内展会国际化水平。办好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中国（寿光）国际蔬菜科技博览会和国际果蔬·食品博览会等 3 个国家级展会。推动省内地方性展会组织邀请更多境外采购商参展。（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二、做大做强外贸新模式新业态

4. 加快推动跨境电商政策落地。加快推进青岛、威海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加快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过渡期后监管方案，出台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商“1210”保税进口业务，全面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支持威海创新开展“四港联动”跨境物流一体化运作模式，建设中韩日“海陆海”跨境电商 30

小时高速物流通道。(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加快发展。用好“采购地申报、口岸验放、一体化通关”政策，扩大临沂工程物资市场市场采购贸易规模。推动有条件的内外贸结合市场入选国家新一批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省商务厅、青岛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创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监管模式。支持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优先获得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资质。(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推进公共海外仓建设。推动省内有实力的大型物流企业依托国家和省级境外经贸园区或在主要出口市场建设公共海外仓。对省级新认定的公共海外仓每个最高支持150万元。(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推动外贸转型升级

8. 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产业集群申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认定第二批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市、区)。(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9. 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出口。充分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援外合作大项目带动大型成套设备及技术、标准和服务出口。加快设立省级“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指导青岛市、临沂市完善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扩大服务贸易出口。推进威海国家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

展试点、济南及青岛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博山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推动济南等有条件的市申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推动烟台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申创工作。加大国家服务贸易创新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力度，推动“3C免办”监管模式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落地。（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积极扩大进口。积极争取原油进口配额，稳定扩大原油进口。扩大“十强”产业相关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整合发挥特定商品进口指定口岸优势，扩大优质特色消费品进口。精心筹备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壮大主体队伍培育新的增长点。发挥全省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引导作用，推动小微外贸企业“无升有，小升规”。发挥“双招双引”对外贸拉动作用，稳定扩大外资企业出口。引导省属国有企业从做强主业、培育战略新兴产业、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积极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水平开放。研究出台促进我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潍坊、威海、日照、临沂等4个综合保税区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加快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申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动日照综合保税区、济南综合保税

区早日通过国家验收，支持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烟台保税港区、青岛出口加工区整合优化为综合保税区，支持济宁、淄博、即墨、青岛空港等申建综合保税区。（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动“齐鲁号”欧亚班列快速发展。推动“齐鲁号”欧亚班列与跨境电商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走出去”企业、境外经贸园区、省级公共海外仓精准对接，提升货源集结能力，提高“重回”比例，全年开行班列500列以上。加快推进济南、临沂、淄博、烟台等市按照国际化、标准化要求建设铁路场站。（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积极稳妥应对经贸摩擦。健全外贸运行监测体系，及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完善贸易摩擦应对预案，综合施策、定向发力，分类指导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有针对性地做好经贸摩擦应对工作。建立农产品、纺织服装、机电产品等敏感行业技术性贸易措施专家服务队，加强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预警和通报评议。（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16. 推动降低通关成本。深化口岸“放管服”改革，完善口岸收费清单公示，深入开展口岸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放开规范拖轮、理货、外供等服务市场，推进降低口岸通关合规成本。（省口岸办、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智能通关水平。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果，优化货物通关物流全过程管理。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突出山东特色应用。在青岛港全面实现进口集装箱提货单和设备交接单电子化流转，推进“单一窗口”中小外贸企业融资、保险等服务功能建设。（省口岸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探索实施便利化措施。创新保税监管模式，实施“电子底账+企业自核”风险式监管模式，推广实施“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允许企业自主备案、自主核报、自主缴税。继续推进汇总征税、自报自缴等快速通关模式，争取率先在全国开展“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改革。（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9.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创新省级财政扶持政策，除传统补助、奖励方式外，更加注重运用贴息、政保合作、风险补偿等方式。（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相关金融机构为外贸企业提供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按照不超过新增贷款余额 1%给予财政奖励。支持各商业银行、税务、信保、海关联合开展关税保、银税保、银信保等政策创新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提升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积极争取优化贸易外汇收支

单证审核、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免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取消特殊退汇业务事前登记、简化进口对外付汇报关核验等货物贸易收支便利化试点资格。加快推广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电子化单证审核业务。推进服务贸易税务备案电子化改革、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网上办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

22.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深化出口退税标准化服务，办理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类出口企业和新旧动能转换企业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一、二类出口企业和符合条件的三类出口企业纳入无纸化范围，力争 2019 年底无纸化申报退（免）税额占全部退（免）税额的比重达到 90%。（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23.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利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力度。对小微外贸企业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组织领导

24. 强化部门协同。发挥省政府贸易便利化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建立银信保、银关保、银税保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开展“外贸政策送万企”专项活动，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培训推动稳外贸政策及早落地见效。（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25. 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对落实稳外贸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取得明显成效的市、县（市、区）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在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市、区）培育中给予优先支持。（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